奉节府办发〔2023〕77号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奉节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号）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切实抓好我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奉节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成员

组 长：于 潜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罗怀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操钢林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委、县科技局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统计局、生态工业园区、县机关事务中心、县供销联社、县国资管理中心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县检察院、县税务局、人行奉节支行、奉节银监办、中邮奉节分公司、重庆奉节海事处分管领导。

1. 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负责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具体安排，统筹推进奉节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，由操钢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相关日常事务，协调县级有关部门、单位开展我县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，加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县级有关部门、单位积极履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职责，通报工作情况，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